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ZHU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5号(总第426号)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5年7月2日

第5号（总第426号）

---

## 目 录

###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珠海市云上智城建设管理局管理暂行办法（珠府令第156号）……………（1）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府〔2025〕17号）……………（4）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推动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5—2028年）》的通知（珠府办函〔2025〕50号）……………（8）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利用管理的通知  
（珠自然资字〔2025〕253号）……………（15）
-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珠海  
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农农〔2025〕31号）……………（18）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  
知（珠环〔2025〕52号）……………（33）

### 【政策解读】

- 关于《珠海市云上智城建设管理局管理暂行办法》的政策解读……………（38）
- 关于《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40）
- 关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利用管理的通知》  
的政策解读……………（43）
- 关于《珠海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48）
- 关于《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政策解读……………（50）

# 珠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6 号

《珠海市云上智城建设管理局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25 年 4 月 27 日十届珠海市人民政府第 9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施行。

市长： 吴泽桐

2025 年 5 月 13 日

## 珠海市云上智城建设管理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珠海市云上智城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云上智城局）的设立和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市体制改革相关方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云上智城局是由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依法设立，不列入行政机构序列，履行相应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法定机构。

**第三条** 市云上智城局在市政府领导下，秉承创新、高效、共享的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营、安全可控、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加快推进“云上智城”建设。

**第四条** 市云上智城局实行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按照章程运行，建立理事会决策、执行机构组织实施、监事会监督、咨询委员会咨询建议的治理架构。

**第五条** 理事会是市云上智城局的议事决策机构，负责行使“云上智城”建设管理重大决策权。理事会由七名理事组成，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两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人选由市委、市政府决定。

**第六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市云上智城局理事会研究讨论并提出决议，由市云上智城局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 (一) 全市“云上智城”发展战略、规划、项目年度计划；
- (二) 市云上智城局年度工作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 (三) 市云上智城局重要人事任免；
- (四) 市云上智城局人员招聘计划、年度人员薪酬总额、薪酬分配方案、年金方案、管理层人员薪酬标准和激励制度；
- (五) 其他应当报请市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市云上智城局承担全市“云上智城”规划、建设、投资、运营等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制定“云上智城”发展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研究制定“云上智城”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政策措施，建立数据采集、开发利用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
- (三) 收集发布“云上智城”应用场景项目需求清单，宣传推广“云上智城”建设成果和应用场景，组织开展招商引资；
- (四) 负责协调解决“云上智城”建设运营推进中的问题；
- (五) 组织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主体维护应用平台、信息系统的数据和网络安全，开展安全检测和应急处置；
- (六) 监督检查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主体任务完成情况，开展建设运营成效评价；
- (七) 市委、市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市云上智城局作为执行机构向理事会负责，定期向理事会报告运行管理情况以及报告上一年度的收支情况。

**第八条** 市云上智城局实行局长负责制，设局长一名，副局长两名，内设机构领导若干名，局长、副局长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由市政府聘任。

**第九条** 市云上智城局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可以成立相关专业咨询委员会，为理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法律政策、行业发展等方面的专业意见和建议。咨询委员会由行业代表和专家学者组成。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云上智城”的行业监管、行政审批等工作；统筹指导市云上智城局开展“云上智城”的政策拟订、规划编制、技术标准制定等。

**第十一条** 市云上智城局的管理序列、员额总数、内设机构数额、领导职数、薪酬总量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市云上智城局可以在确定的员额总数、内设机构数额、领导职数和薪酬总量范围内，自主决定内设机构设置、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等，并接受机构编制、组织人事、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二条** 市云上智城局经费由市财政保障，并根据发展情况向市财政补助或者独立运营过渡。建立灵活薪酬分配机制，结合人员岗位类别与业绩贡献，合理确定绩效薪酬；对引进特别优秀的高层次人才可以实行项目工资、协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在核定的薪酬总额中列支。

市云上智城局的人员薪酬和经费保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方案。

**第十三条** 市云上智城局应当依法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市云上智城局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有关规定实行住房公积金、年金等制度。

**第十四条** 市云上智城局应当按照科学合理、精简高效、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制定薪酬管理、年金管理、人员招聘、绩效考核等内部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做好内部审计、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 监事会是市云上智城局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市云上智城局的管理运作进行监督。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两名。

监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聘请人员开展辅助工作，也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就具体监督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其工作经费可以在执行机构列支。

**第十六条** 市云上智城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接受各类监督。

市云上智城局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的规定，按规定向市财政局和市审计局提交年度财务报告，市财政局和市审计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监督指导。

**第十七条** 市云上智城局应当建立信息公开机制，按照规定依法公开有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八条** 市云上智城局及其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市云上智城局的管理事项，本办法未作规定的，由市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依法履行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施行。

ZFGS-2018-07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府〔2025〕17 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9 日

## 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珠海经济特区排水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城市道路和绿地、城市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三条** 遵循规划引领、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统筹建设的原则，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第四条** 本市所有新、改、扩建的建筑与小区、城市道路、绿地与广场、城市水系等建设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责任主体是各级人民政府。由市、区政府（管委会）分别指定行政主管部门统筹海绵城市建设，编制本区域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制定实施计划，纳入绩效考核管理。市级职能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和行业指导，实施市本级项

目建设；区级职能部门负责具体落实行业管理和区级项目建设，实现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流程全覆盖。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项目备案或审批管理。

**第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的筹措、监管等工作，会同海绵城市主管部门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开展绩效考核，探索创新投融资模式，建立长效投入机制，制定海绵城市建设奖励政策。

**第八条**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编制或修订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中落实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内容和要求，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土地管理审批相关约定文件（用地技术控制指标清单或规划条件等文件）以及市政工程规划设计条件审批管理。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任务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先保障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用地指标。

**第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编制海绵城市绿地专项规划，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和绿色图章等审批管理，制定本行业海绵城市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的相关技术规范、完善有关海绵城市设计技术标准规范，并做好项目设计、施工等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统筹指导海绵城市监测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纳入道路交通专项规划，制定本行业海绵城市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的相关技术规范，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交通工程质量技术管理，指导道路交通工程建设主体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十一条** 水务部门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纳入编制或修订城市排水防涝、河湖水系专项规划，制定本行业海绵城市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的相关技术规范，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河长制”管理。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组织开展水资源利用、水生态环境整治，指导城乡防洪设施管理和技术审查机构、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建设和管理海绵城市监测平台。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生态环境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 第三章 规划、立项、用地、设计管理

**第十三条**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是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依据，是城乡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确定区域内建筑与小区、城市道路、绿地与广场、城市水系等项目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强制性指标，明确城市生态格局和蓝绿线划定、重要海绵设施的布局、海绵项目库的编制和以汇水分区为单元重点建设区域的系统化方案。

**第十四条** 编制或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应充分考虑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编制或修改详细规划时，应落实地块的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指标和重要海绵设施的布局及规模。编制或修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任务和项目计划。编制或修改城市道路、绿地、水系、排水防涝等专项规划，应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充分衔接。

**第十五条** 全市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应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建设，海绵城市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移交运营。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议书中应对海绵城市设施必要性等进行明确阐述，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措施、技术和经济可行性分析以及投资估算。社会投资项目在项目备案申请报告中应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措施、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及社会效益情况。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出让用地规划条件或市政工程规划设计条件，应提出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建设基本指标要求，并纳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规划条件。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设计阶段同步编制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内容应包括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要求、项目规划方案、海绵城市计算书（含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计算、海绵城市设施规模计算、指标核算情况）等。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划条件要求开展海绵城市方案设计，方案设计不能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自然资源部门不予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条** 审图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图审查时，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一并审查海绵城市设计内容，在施工图审查意见书中明确海绵城市设计内容的审查结论，达不到海绵城市技术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 第四章 建设、验收、移交管理

**第二十一条** 海绵城市设施应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要求，合理统筹施工，相关分项工程施工应符合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全面负责。监理单位全过程监督，尤其要加强排水管道、溢流井等隐蔽型设施的施工监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明确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提交竣工验收备案机关备案。对于未按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落实海绵城市措施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验收备案申请。

**第二十三条** 海绵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随主体工程一并交付使用和管理。

## 第五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设、市政、交通、水务部门分别牵头制定相应领域海绵城市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规定。项目业主或产权单位负责落实海绵城市设施的维护管理。

**第二十五条** 负责海绵城市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建立完善海绵城市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专人管理，利用先进技术、监测手段定期对设施进行监测评估，确保设施功能正常发挥、安全运行。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鼓励社会资本多渠道、多形式参与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通过市场化运作，提高运营质量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海绵城市建设的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设备及材料的推广应用。

**第二十八条**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应积极组织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的宣传引导活动，提高全社会对海绵城市建设的认识。

**第二十九条** 建设、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审图机构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处理。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三十条**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参考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意见（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4月28日。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推动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8 年）》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5〕50 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海市推动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8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9 日

## 珠海市推动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5—2028 年）

商业航天是推动航天产业发展、建设航天强国的重要力量，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商业航天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打造“天空之城”的工作部署，抢抓商业航天发展重要机遇，加快推进珠海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3”思路举措，以市场需求为牵引，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推动终端设备制造、卫星运营、卫星应用等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培育商业航天龙头骨干企业，构建完善产业生态，推进商业航天突破发展，为科技强国、航天强国建设作出珠海贡献。

到2026年，全市商业航天及关联产业发展能级不断提升，培育一批商业航天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引进和培育2家以上商业航天重点企业，建设1个以上商业航天特色产业集聚区，形成一批典型应用场景解决方案，商业航天新模式新业态加速生成。到2028年，商业航天产业集群规模稳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卫星研制牵引、产业要素聚集、区域协同互补的发展格局，打造成为省内一流、区域特色鲜明的商业航天发展支点城市和卫星创新高地。

## 二、主要任务

(一) 搭建协同创新平台。打造商业航天技术创新体系，支持企业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北京理工大学(珠海)等航天领域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创新合作。依托龙头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建研究院、实验室、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整合技术、人才、数据、资本、服务等要素，建设联合试验、协同加工、共享制造平台，强化航天领域科技力量建设，提升系统集成应用和关键零部件配套水平。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布局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市科技创新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关键技术攻关。鼓励、引导相关企业和研发机构，在火箭制造、星座组网与测运控、空天信息实时处理与在轨智能融合等环节开展技术攻关。围绕卫星宽带通信系统核心零部件、卫星终端核心模块、光纤器件、动力电池、航天复合材料生产，空间引力波探测、空间信息服务精准时空、全维感知等领域，推动基础科学和产业技术融通发展。争取国家、省重点科技项目在珠布局，攻克一批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卡脖子”问题，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市科技创新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聚焦前沿发展理念、科研生产模式、应用场景拓展等关键问题，加强商业航天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快通信、导航、遥感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合创新。鼓励企业服务国家战略，承接载人空间站、探月探火等国家重大工程配套任务。(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推动成果转化应用。健全以技术交易市场为核心的技术转移和产业化服务体系，促进航天科技研发与产业应用紧密衔接，利用现有创新平台载体，围绕概念验

证、小试、量产等关键环节和配套工艺，布局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打通商业航天“技术-样机-产品”转化通道，鼓励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竞价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落地转化。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围绕商业航天基础设施共享，整合科技服务资源，壮大科研服务能力，策划组织商业航天领域国内外科技成果转化高层次交流活动，分类型构建航天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推动产品、技术方案、商业服务等信息互联互通。开展航天科技成果征集筛选、展示交易、孵化育成等全流程服务，构建常态化推广机制和线上线下服务体系。（市科技创新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产业优化布局。依托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开展商业航天政策和制度创新，探索争取低轨卫星通信牌照。按照“一核多点”架构，打造以高新区为核心，金湾、斗门等区为支点，全市协同发展的商业航天产业空间布局。香洲区打造高新技术研发及服务平台。金湾区以航空航天产业园、三灶科技工业园和联港工业区为基础，重点布局航天装备产业，打造商业航天制造和维修集聚区。斗门区依托智能制造经济开发区，强化航天基础制造配套，在富山工业园探索打造商业航天总装基地。高新区重点布局卫星及应用、光纤器件、高端装备等产业，支持建设商业航天产业园区。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依托国家海洋综合测试场等平台建设，在相关海岛谋划设立卫星导航系统地面接收站点。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发挥化工园区承载优势，打造商业航天基础材料基地，谋划建设“LNG冷能+绿色智算中心”项目。（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海洋发展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配套能力。实施产业基础固链强链工程，支持企业联合搭建供应链交易平台，打造商业航天供应链高地。实施卫星建链补链工程，支持商业卫星企业建设脉动式生产线，提高整星研产能力。实施卫星应用稳链延链工程，加快布局卫星互联网地面设备研产能力，巩固卫星应用终端制造优势。支持电池、电机、电控等优势企业积极参与商业航天，加强技术开发和产品研制。支持航天装备产台（套）产品创新应用。发挥北斗应用场景带动作用，发展壮大北斗全产业链。（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构建“雁阵”发展梯队，推动商业航天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充分发挥大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引导本地中小企业做专做强。培育一批商业航天领域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以及“单项冠军”企业，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扶优培强龙头企业。发挥行业组织作用，促进

产业链上下游对接，打造企业融通、创新要素集聚、网络协作高效的产业集群。实施“链主”招商、“大数据”招商、顾问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新模式，用好“5.0 产业新空间”，招引具有行业影响力、标杆性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引擎性项目集聚发展。统筹用好现有支持产业项目引进和建设的各项政策，支持航天“国家队”、民营头部企业、行业领军团队来珠布局发展。（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投资服务署、珠海市税务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统筹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服务国家卫星互联网建设大局，推动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粤港澳大湾区（珠海）数据与应用中心高分数据推广应用，积极布局发展地面系统、导航地基增强系统，支持发展卫星多媒体通信、卫星高速网络接入系统、多模块整合接收机、抗辐射高性能宇航级大容量存储器、卫星天线等航天配套产品。整合“珠海”“天琴”等星座资源，积极参与空间互联网卫星、卫星星座等工程建设，构建珠海特色空间基础设施体系。推进卫星应用基础设施和地面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以卫星制造、应用及运营为重点，完善芯片、光纤器件、终端、关键元器件制造环节，探索全极化多功能有源相控阵雷达终端运用。提升整星研制、地面终端、星座运营管理等基础能力，加快卫星测运控、数据接受处理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形成闭环网络。（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重点行业应用规模。对标国家明确规划的行业领域，推动空天信息融入重点行业。通信方面，依托商业化运营星座，为应急救援、智能网联、海空运输等领域提供宽带广域通信服务。导航方面，依托高精度位置服务体系，带动北斗终端在交通运输、公共安全、移动通信、气象探测等领域规模化应用。遥感方面，提升数据智能提取、分析挖掘能力，发布一批遥感应用模型，在国土规划、环境监测、水利水务、城市治理、农业农村、防灾减灾等领域拓展拓宽应用场景。（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大众消费创新应用场景。以消费需求为牵引，不断推出新型消费产品，提升用户体验和服务能力。组织卫星应用创意挑战赛，提供专业辅导和演示环境支持，对优秀项目给予奖励。加大卫星直连终端、可穿戴设备和即时遥感应用等软硬件产品及服务研发宣传力度，通过推广应用降低消费成本。依托首批智慧旅游国家级试点项目“珠海太空中心”，鼓励开发航天文创与科普产品，推动商业航天 IP 内容孵化、品牌授权，打造影视媒体、游戏动漫、手办模型等衍生产品。（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科协、珠海航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促进太空经济快速发展。拓宽太空经济广度,超前布局太空制造、太空旅游、太空安全、太空资源开发利用、太空生物医药等新兴领域。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对接国家重大航天工程和重点项目,开展太空材料、太空能源等前沿探索。(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推动设施设备开放共享。制定航天设施设备开放共享制度和优惠政策,支持面向野外测绘、卫星遥感、无人设备采集等地理信息系统上游数据供应商发展。推动三维设计和建模仿真软件、地理信息系统(GIS)软硬件集成服务等产品开发与应用,支持基于开源软件的创新研发,为商业航天主体开展技术创新和应用验证提供服务。依托“澳科一号”卫星项目,鼓励科学数据的开放共享和应用。(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促进卫星数据共享。加快存储和算力建设,探索建设集数据存储、处理、分发及应用于一体的非涉密卫星数据可信数据空间,支撑非涉密卫星数据的共享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推动卫星数据资产价值实现。(市政务和数据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发信贷、融资租赁等针对性金融产品,引导融资担保公司提供信贷担保服务,拓宽商业航天融资渠道。用好用足新质生产力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各级政府投资基金,推动国有企业、社会资本投资商业航天全产业链。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航天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发债融资。〔市委办公室(金融)牵头,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珠海金融监管分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深化央地战略合作。落实广东省与国家航天局签订的省局战略合作协议,聚焦推进商业航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商业航天产业规范有序发展,支持办好“珠海论坛”商业航天发展分论坛。落实我市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聚焦智慧产业、氢能、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拓展产业合作,推进 12 英寸 TSV 立体集成项目建设,积极探索合作建设高纯度硅溶胶生产线。深化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合作,支持卫星超级工厂建设,推动高通量宽带卫星业务运营、空间信息应用等项目实施。加强与卫星网络集团合作,支持企业参与星网二代卫星研制,积极开

展区域性卫星互联网应用场景探索，助力智能网联汽车、低空经济等产业发展。（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航展局、珠海航展集团、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增进区域互动协作。与北京、上海、武汉等地加强合作交流，研究建立多方合作工作机制，在加快推进国家商业航天协同发展中贡献珠海力量。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协同合作，发挥横琴等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作用，依托中山大学天琴中心、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粤港澳大湾区（珠海）数据与应用中心、广东省微纳高光谱遥感卫星大数据处理与应用企业实验室、香港理工大学、澳门科技大学、珠海澳科大科技研究院、珠海市普兰尼斯空间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研究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力争在遥感数据产业化应用、卫星宽带通信、空间引力波探测、地球磁场、巨行星和类地行星系统研究、空间大数据分析等方向取得创新突破。（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科技创新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动国际交流合作。发挥科技创新要素流动聚集、科技创新深度融合的促进作用，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吸引国外先进技术成果在珠海转化落地。拓展面向葡语系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等海外市场，支持商业航天主体在空间科学研究、技术攻关、运营服务、应用示范、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开展航天产品、装备、配件交易活动，推动“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建设，打造国际合作创新示范基地。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商业航天主体参与外空国际规则、国际标准制定，提高行业话语权。依托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设立商业航天专题展区，集中展示珠海优势企业良好形象。（市科技创新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航展局、珠海航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健全行业管理政策体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航天局等相关规定，配合做好民用卫星制造和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核准、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等相关政策宣贯和服务，指导商业航天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科研生产活动。（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行业全过程监管。相关职能部门严格落实监管职责，督促指导商业航天主体加强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发射和回收许可、卫星无线电频率和空间无线电台执照使用、空间物体登记、商业保险赔偿等事项的经常性全过程管理，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促进商业航天形成规范、安全、有序、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做好无线电保障。整合央企、地方国企、民企等多方力量，推动卫星（星

座)频轨资源申请工作,统筹推动通信导航遥感融合型星座建设,提升卫星频轨资源综合使用效率,支持商业航天主体获取频轨资源。加强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积极开展无线电频率协调,重点加强卫星地面站电磁环境保护,及时排查、消除无线电干扰隐患,确保卫星无线电业务使用安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通建办、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商业航天发展工作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全市商业航天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布局、产业创新发展和服务保障工作。相关市直部门、各区要摸清商业航天底数,坚持问题导向,超前谋划,加强协同,以破解难点和推动重点项目落地为重点,共同推进商业航天快速发展。(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完善配套政策。研究制定支持商业航天发展的一揽子配套政策措施,围绕卫星制造、卫星运营与应用等领域,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金融、科技、人才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引导土地、能耗等资源要素向重大产业项目集聚。(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突出人才建设。加大对商业航天领域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支持培养力度,落实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社会保险、住房等高层次人才保障政策,吸引国内外优秀航天人才来珠落户发展。鼓励龙头企业与高校共建商业航天人才培养机制。推荐商业航天优秀团队及个人参加高等级奖项评选。(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建立评价体系。在省的指导下,研究商业航天细分领域分类标准,建立相关企业的数据库,加强对重点企业的运行监测,做好数据采集、分析研判和共享使用。建立和完善商业航天发展成效评价机制,对相关市直部门和各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加强产业发展统计监测和评价结果综合应用。(市发展改革局、市统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部门规范性文件】

ZBGS-2025-3

##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 项目砂石土利用管理的通知

珠自然资字〔2025〕253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我省建筑石料资源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8号）等规定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利用管理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批准设立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线性工程、土地整治、土地复垦、建设用地平整等建设项目，应按照节约集约原则动用砂石土，在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不含临时用地）范围内，因工程施工产生的砂石土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不办理采矿许可证，上述自用仍有剩余的砂石土，应按本通知规定办理，处置收益归政府所有。

航道疏浚工程产生的海砂参照本通知规定办理，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利用管理，可参照本通知规定办理。

生态修复（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责任人灭失的历史遗留露天开采类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地质灾害治理、非紧急的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等需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等部门有关文件规定。

二、工程建设项目应在勘察、设计阶段完成须动用砂石土的认定和资源量初步核算，委托不少于两家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机构完成剩余砂石土处置收益评估，依据评估平均价格确定处置方式，编制剩余砂石土处置方案（以下简称处置方案）。处置方案应当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所涉及总砂石土资源量、项目自用砂石土资源量及需处置的剩余砂石土资源量，并委托具有工程测量专业的测绘资质单位测算。

砂石土的处置收益评估、处置方案编制、报批、实施等工作由区政府（管委会）

指定的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处置方案应依次报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审查通过后，报项目所在地区政府（管委会）审批，审批工作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区政府（管委会）批准处置方案时应同步抄送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市、区财政部门。

三、评估工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开展，评估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保证评估报告的客观、真实、合理，要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及施工工艺等情况，综合考虑市场供需情况及工程采挖后实际土质变化等因素。

四、项目自用的砂石土应当纳入成本管理，在项目施工方案及预算中体现，不得自行销售，不得用于其他工程建设项目。项目自用仍有剩余的砂石土依据砂石土资源量大小分类处置：

序号	分类	处置方式
1	砂石土资源量合计 < 5 万 m <sup>3</sup>	可单独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处置；也可采取简易处置方式，结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公开交易处置。采取简易处置方式，结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公开交易处置砂石土资源，砂石土处置收益以不低于处置收益评估价为底价，由工程投标人对砂石土资源处置收益单独进行报价，由工程施工中标单位取得砂石土处置权，并按中标砂石土处置收益报价缴交砂石土资源处置收益。
2	砂石土资源量合计 ≥ 5 万 m <sup>3</sup>	原则上采取公开销售方式处置。依据经批准的处置方案，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销售。首次公开销售未成交的，按首次销售底价的 90% 作为销售底价再次组织公开销售，若第二次公开销售仍未成交的，由区政府指定的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方案径报区政府批准执行。
备注：砂石土资源量统计时，应剔除淤泥、淤泥质土、清表土。		

砂石土资源按本条第一款处置后，因工程设计变更造成实际砂石土资源量与原处置砂石土资源量不一致的，按实际砂石土资源量核算处置收益。

五、砂石土处置收益由砂石土竞得人负责缴交，由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级财政部门收取后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一）市级及以上财政、市级及以上国有企业投资部分的砂石土处置收益的80%

归属市财政，20%归属区财政作为征收砂石土处置收益经费。各区财政部门应于每季度末，根据市财政局提供的本区应调库金额，向同级代理金库开具更正（调库）通知书，将各区财政已收到的市级财政处置收益由区级收入调整为市级收入。

（二）市级以下财政、市级以下国有企业以及其他投资主体投资部分的砂石土处置收益归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区财政。

六、砂石土须加工利用或临时堆放的，应按规定办理用地审批和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做好安全、环保、水土保持等措施，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七、加强砂石土利用日常管理。建设单位落实砂石土利用管理主体责任，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共同监督管理砂石土处置工作。

建立砂石土利用监管台账。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有偿处置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台账，统计有偿处置工程建设项目采挖砂石土出让收益情况，按季度报市自然资源局。

八、严禁借工程建设项目之名行非法采矿之实、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采挖砂石土、为处置砂石土资源而人为设置工程建设项目等情形。严禁私自出售（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施工单位或个人直接销售，投入流通领域）或以赠予为名擅自处置工程建设施工中采挖产生的砂石土。

对超出工程建设项目批准用地范围采挖砂石土或未经有偿处置违法将砂石土出售牟利等行为，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制止，并将有关情况报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涉嫌违法采矿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九、在本通知实施前，砂石土已按国家、省相关规定进行处置的项目，按原批准的处置方案执行；未按规定进行处置的项目，按本通知规定进行处置。

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十一、本通知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29日

ZBGS-2025-16

#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珠农农〔2025〕31 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珠海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 珠海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

为妥善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根据《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要求，制定我市补助方案如下：

### 一、补助对象

（一）现为广东户籍。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乡镇（公社）、村（大队、农场、管理区）等委派（雇佣、指定等），在乡镇（公社）、行政村（自然村）、生产队、农场、管理区等区域承担兽医公益服务工作的基层兽医人员，离开岗位后未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录用为编制内人员或国有企业录用为正式工作人员。

（二）通过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认定

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的人员。

(三) 下列人员不列入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范围:

1. 早期从事兽医工作, 离任后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 且已(能)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退休待遇或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

2. 已经享受或登记享受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原民办代课教师、离任村干部三类形式生活困难补助的, 不能叠加领取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 但可以采取就高原则。

3. 有刑事犯罪记录以及任职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被罢免、开除、辞退或解除聘用合同的。

4. 2024年12月31日前已去世的。

## 二、补助标准

(一) 补助标准。

工作年限超过30年的, 每人每月补助900元; 工作年限20-29年的, 每人每月补助800元; 工作年限10-19年的, 每人每月补助700元; 工作年限4-9年的, 每人每月补助500元; 工作年限1-3年的, 每人每月补助300元。

(二) 工作年限计算。

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 按照任职期累计计算工作1年以上, 认定时间范围为1949年10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其他时间范围的工作年限不予计算, 工作年限一经核定不再调整。

## 三、计发年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男性年龄满60周岁、女性年龄满55周岁, 从2025年1月开始计发补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男性年龄尚未满60周岁、女性年龄尚未满55周岁的, 待其达到该年龄后从次月按照政策标准开始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 四、离岗老兽医身份认定程序

(一) 个人申请。已通过市农业农村、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认定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的, 不用再次提交申请。符合条件人员向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 填写《离岗基层老兽医情况调查表》(见附件2)。因政策性迁移和结婚等原因致使户口迁移到外区的符合条件人员, 在户口所在地申报, 由原工作地区负责做好调查取证、认定和公示工作。

(二) 乡镇初审。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安排专人

对申请人提交的情况进行逐一走访调查和核实，形成调查笔录（见附件3），同时由乡镇（街道）派出所对申请人有无违法犯罪等情况进行审核。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应建立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材料台账（见附件1）。

调查和核实的离岗基层老兽医工作经历的有效原始材料包括：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动物检疫员证；区级兽医部门或乡镇兽医站保存的离岗基层老兽医花名册等相关资料；区级、乡镇档案部门保存的能反映其离岗基层老兽医工作简历的资料；区级和乡镇（街道）财政部门保存的补贴发放表；原乡镇兽医站及村委保存的能反映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的有效信息资料，如补贴津贴表、分工表、考勤考核表、兽医有关的荣誉证书等；个人提供的并经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核实的能证明其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和从业工作年限的有效原始材料，如职称证书、聘书、照片、日记本、免疫（打针）和采样记录等佐证材料。有关原始材料应对原件进行审核；原件需退回的应进行复印并存档，由验证人签署姓名、日期并加盖验证单位公章。

对初审通过人员，应在当地乡镇（街道）政府、申请人所在地村（居）委会、原乡镇兽医站同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在其《离岗基层老兽医情况调查表》上加具意见并盖章，连同有关原始材料或复印件，一并报区级认定工作小组。

（三）区级审核。区级认定工作小组对乡镇认定工作小组提交的申请人材料进行逐一审核。对审核通过人员，应在当地区政府网站及申请人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村（居）委会、原乡镇兽医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区级认定工作小组在申请人《离岗基层老兽医情况调查表》上加具意见并盖章，报市级认定工作小组复核。

（四）市级复核确定。市级认定工作小组对区级认定工作小组提交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复核，在申请人《离岗基层老兽医情况调查表》上加具意见并盖章、存档。

## 五、补助申请程序

2024年12月31日前已通过补助申请审核的离岗基层老兽医，不用再次提交补助申请。

对当年未满60周岁（男性）、55周岁（女性）的离岗基层老兽医，各地在其年满60周岁（男性）、55周岁（女性）前6个月，通知其申请生活困难补助；离岗基层老兽医持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等有效证件，向乡镇（街道）领取并填写一式三份的《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附件4）。

乡镇(街道)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和《申请表》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人社等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补助条件、工作年限、补助标准、补助金额等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审核通过的,将《申请表》报市农业农村、财政、人社部门复核。市农业农村、财政、人社部门对区相关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复核、汇总及存档。

市农业农村、财政、人社部门要于每年年底前,将当年度《离岗基层老兽医统计表》(附件5)《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名册表》(附件6)分别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 六、补助资金安排

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共同负担,其中市级财政承担30%、区级财政承担70%。

## 七、资金发放和管理

市、区所承担的补助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市财政部门应及时将本级承担的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下达至区级财政部门,区级财政部门要落实本级补助资金。区级财政部门要配合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要求,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至离岗基层老兽医个人的社会保障卡。

各区要参照城乡居民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等资格审查方式,建立生活困难补助领取资格审查机制,定期核查领取补助人员的有关情况,防止补助资金被冒领。

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严格实行单独记账核算,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或从中提取费用,确保专款专用。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人社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资金支出程序,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资金跟踪问责机制。资金的使用应接受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的检查、审计和监督。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从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出发,抓好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实施工作;要统筹组织农业农村、财政、人社等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切实把省委、省政府对广大离岗基层老兽医的关怀落到实处。

(二)落实工作责任。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做好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申请的审核工作,确保离岗基层老兽医人员情况真实准确;财政部门要做好补助资金的核算和筹措,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社保经办机构要及时提供人员的参保状况。市、区要及时筹集发放困难补助所需资金。

（三）及时发放到位。各区人民政府要按照要求，及时制定发放办法，细化并明确发放方式、发放渠道、发放单位、发放要求等内容，确保按时足额将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手中。

（四）严肃政策纪律。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规范操作，加强监管。对有虚报假领、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骗取补助资金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资格，追回相关补助资金，同时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五）确保社会稳定。市、区人民政府是落实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工作和确保离岗基层老兽医群体稳定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维稳工作层级负责制，夯实基层维稳责任，建立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本方案实施之日前符合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发放规定且未发放补助的，参照本方案执行。

- 附件：1.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材料台账  
2.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情况调查表  
3.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工作调查笔录  
4.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  
5.离岗基层老兽医统计表  
6.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名册表

附件 1

## 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 和工作年限认定材料台账

县（市、区）： \_\_\_\_\_

隶属乡镇（街道办事处）： \_\_\_\_\_

姓 名：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现 住 址： \_\_\_\_\_

## 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和工作年限 认定材料卷宗目录

	名称	数量	备注
卷 宗 材 料	1、《离岗基层老兽医情况调查表》		
	2、身份证复印件		
	3、户口本复印件		
	4、乡镇派出所对申请人有无违法犯罪的审核情况		
	5、本人提供的原始材料复印件（按时间先后）		
	6、乡镇、乡镇兽医站、村委会查证到的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按时间先后）		
	7、县级和乡镇兽医部门、档案部门和财政部门查证到的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按时间先后）		
	8、调查笔录		
	9、公示结果		

附件 2

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情况调查表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地		现居住地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是否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			
从事兽医工作简历	起止年月		原单位或服务区域	原始材料名称			
	起	止					
目前参加养老保险情况	养老保险种类		是否已领取养老金	基本养老金 (元/月)	领取养老金存折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是否有刑事犯罪记录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被罢免、开除、辞退或解除聘用合同							
领取或登记领取其他群体补助情况	农村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	原民办代课教师	离任村干部	是否已领取	补贴 (元/月)	领取补贴存折账号	
<p>申请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填写的上述内容完全真实。如有不实，本人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签字：</p>							





附件 4

## 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

（一式三份）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小一寸照片
户籍地			现居住地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从事兽医工作简历	起止年月		原工作单位			证明人
	起	止				
本人领取生活困难补助的银行账号					开户行	
<p>申请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填写的上述内容完全真实。如有不实，本人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承诺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身份及 年限审 核意见	经审核，该同志在 ( ) 从事兽医工作( )年。			乡(镇、街)政府 (办事处)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 门 年 月 日
	补助资格 审核	审核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 年 月 日
复核		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 1.出生年月日以身份证记载为准。没有身份证的以户口本记载为准。
- 2.学历选取“本科及以上”、“专科”、“中专”、“高中”、“初中及以下”当中一项填写。
- 3.户籍地按户口本记载为准。
- 4.现居住地地址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应具体到XX县XX镇(街)XX村(居)XX号。
- 5.联系电话应填写本人手机、固话号码。本人没有手机、固话的，应填写监护人(监护单位负责人)、直系血亲(如配偶、子女、媳、婿等)的手机、固话。
- 6.工作起止时间应按XX年XX月格式填写。
- 7.原工作单位或范围应具体到XX县XX镇XX村。

附件 5

## 离岗基层老兽医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单位: 人

序号	全市总计		XX 县（市、区）		XX 县（市、区）		.....	
	工作年限	离岗基层老兽医人数	工作年限	离岗基层老兽医人数	工作年限	离岗基层老兽医人数	工作年限	离岗基层老兽医人数
1	1-9 年		1-9 年		1-9 年		1-9 年	
2	10-19 年		10-19 年		10-19 年		10-19 年	
3	20-29 年		20-29 年		20-29 年		20-29 年	
4	30 年以上		30 年以上		30 年以上		30 年以上	
	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附件 6

# 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名册表

填制单位（盖章）：\_\_\_\_\_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姓名	户籍所在县	服务地点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学历	佐证材料获取时间	核准工作年限（年）	核准月补助标准

ZBGS-2022-21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珠环〔2025〕5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社会监督，进一步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法惩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修改制定了《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9 日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公众生态环境权利意识，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举报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0〕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是指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向生态环境部门反映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被举报人）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或者提供相关违法线索。

本办法适用于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对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及其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符合有关条件的，根据举报人申请，对其举报予以奖励。

**第三条** 举报珠海市内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部门查实并予以罚款处罚或者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并符合有关情

形的，可以获得奖励。

- (一) 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 (二) 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或者自动监测设备数据弄虚作假的；
- (三)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排污口或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 (四) 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的；
- (五) 将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染物用于土地复垦或者向农用地排放、倾倒、填埋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
- (六) 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供无主放射源或者无主放射性废物线索的；
- (七) 生态环境部门认为其他性质恶劣且不易发现的环境违法和生态破坏行为。

**第四条** 有奖举报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受理，举报人可通过来信、来访、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举报。电子邮箱：zhssthjyjjb@zhuhai.gov.cn，市生态环境局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红宝路97号。

**第五条** 有奖举报应贯彻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举报人原则上应明确表示参与有奖举报，并提供以下信息：

- (一) 举报人应提供有效手机号码作为唯一联系方式；
- (二)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主体或者污染源信息；
- (三)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详细地址和违法情形；
- (四)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其他证据或者线索材料。

出现以下情形的，视为无效举报，不予受理：

- (一) 举报对象不清、生态环境违法主体难以确定，或未提供违法主体详细地址的；
- (二) 未明确指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和提供有价值线索，仅反映排污现象或环境污染现象的；
- (三) 举报人未留下手机号码，或手机号码失效的；
- (四) 影响举报受理工作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收到有奖举报事项后应当对举报内容进行登记，并在15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经审查，举报事项属于有奖举报范围的，予以受理并电

话或短信告知举报人，同时对举报材料加密并移送执法人员查处。举报人应当提供的信息不全或者不属于有奖举报范围、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管辖范围的，纳入一般生态环境投诉程序处理并告知举报人。

**第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举报人对举报事实的举证、协查情况，将举报人的协助程度分为三级：

（一）举报人准确指出被举报人具体名称、违法时间、违法位置、违法事实，提供照片、视频或文书材料等直接证据材料，必要时能协助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搜集证据，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认定举报人发挥了一级协助作用；

（二）举报人指出被举报人具体名称、违法时间、违法位置、违法事实，且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但未提供直接证据材料，也未能协助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搜集证据，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认定举报人发挥了二级协助作用；

（三）举报人未能指出被举报人具体名称，但能提供违法时间、违法行为位置、污染情形及相应证据材料，执法人员自行调查后才能发现与举报线索相符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认定举报人发挥了三级协助作用。

**第八条**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举报人的协助程度、违法行为的环境危害程度、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范围等，对举报人分别给予以下奖励：

（一）根据举报线索查实环境违法行为，并对违法主体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给予发挥一级协助作用的举报人罚款金额 5% 的奖励，给予发挥二级协助作用的举报人罚款金额 3.5% 的奖励，给予发挥三级协助作用的举报人罚款金额 2%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举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环境违法行为经查实并立案处罚的，最少奖励 1 万元。案件当事人被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的，给予举报人 5 千元的奖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由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的，给予举报人 1 万元的奖励。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的，给予举报人 1 万元的奖励。同一举报事项符合多种奖励情形的，可以叠加奖励；

（二）举报人提供无主放射源或者无主放射性废物对环境安全造成威胁的线索，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经生态环境部门查实，可给予举报人 5 千元的奖励；

（三）举报长期严重超标偷排污染物、跨区域倾倒危险废物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量巨大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生态环境部门认为的其他性质特别恶劣的环境违法行为，经查实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且经专业机构鉴定，生态

环境损害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对于查办案件贡献较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举报人发挥一级协助作用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发挥二级协助作用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发挥三级协助作用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该项奖励不适用叠加奖励。

在给予举报人物质奖励的基础上，征得举报人同意后，可同时给予通报表扬等精神奖励。

**第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项执法行动的，可以另行发布通告，确定专项行动的举报活动期限、奖励标准、违法行为分类及情形等。

**第十条** 对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按照下列方式给予奖励：

（一）对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以生态环境部门受理举报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联名举报的，按照一案进行奖励，由登记的联系人领取奖金，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

（二）一次举报多项符合第八条第（一）、（二）项规定违法行为的，按照“一案一奖”的原则处理；

（三）举报人举报符合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法行为时为被举报人在职工作人员的，按照奖励标准的 300% 确定奖金，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四）对同一违法行为的举报不得重复奖励。举报案件结案后，被举报人再次出现本办法规定的有奖举报的违法行为，举报人可继续举报并获得相应奖励；

（五）生态环境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项执法行动公告中有奖励标准规定的，按照该公告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以下情况不属于奖励范围：

（一）举报人举报前，被举报违法行为已被新闻媒体曝光或举报内容已被生态环境部门掌握的；

（二）举报人为依法负有社会舆论监督、行政监督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

（三）举报人为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包括辅助执法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

（四）举报内容为被举报人因自然灾害、紧急停电等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污染防治设施被迫拆除或不正常运转，造成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排放，被举报人已采取相应补救、整改措施的；

（五）举报内容经查证不属实等其他依法不应给予奖励的。

**第十二条** 对举报人的奖励，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应开展奖励审核工作，对举报人的举报事实、拟奖励金额予以集体审查。对于符合奖励条件的，生态环境部门作出奖励决定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举报人。

（二）申领。举报人应在接到举报奖励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供有效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材料办理申领手续；举报人要求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三）项发放奖励的，应提供有效的工作证明材料。逾期未办理奖励申领手续的，或由于举报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导致30日内无法联系到举报人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三）发放。生态环境部门收到举报人申领材料后，按奖励核发程序将奖金发放到举报人提供的银行账号。

**第十三条** 负责有奖举报案件登记、受理、调查、审核及奖金发放等环节的工作人员，对举报人身份信息、案件材料信息及处理情况等，应当严格保密，参照保密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在核发奖金后，应当将有奖举报的登记、受理、调查、审核及奖金发放等材料整理归档。

**第十五条** 举报奖励经费纳入生态环境部门预算，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安排和使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举报奖励经费的管理，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在举报受理和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规泄露举报人信息，以及违规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挪用、侵吞举报奖励经费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恶意谎报或向被举报人索要财物，阻碍、干扰执法检查工作的，严重扰乱举报奖励工作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政策解读】**

## 关于《珠海市云上智城建设管理局管理暂行办法》 的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市组建了法定机构市云上智城建设管理局。按照每个法定机构需制定一部法规或者规章的要求，在市委编办《关于印发〈珠海市云上智城建设管理局设立方案〉的通知》的基础上，制定政府规章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市云上智城建设管理局的属性定位、组织架构、管理运作和职责任务等，为保障市云上智城建设管理局规范有序运行、加快推进我市“云上智城”建设等提供制度支撑。

###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二十条，未分章节，主要内容有：

（一）明确市云上智城局的机构属性、治理结构。一是明确市云上智城局是不列入行政机构序列，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法定机构。二是明确市云上智城局实行法人治理结构，按章程运行，建立理事会决策、执行机构组织实施、监事会监督、咨询委员会咨询建议的治理架构。（第二条、第四条）

（二）规范市云上智城局的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一是规定理事会作为议事决策机构，负责行使市云上智城局的政策制定、规划建设、运营监管等重大决策权。二是规定全市“云上智城”的发展战略规划、年度计划、重要人事任免、薪酬分配等五类情形，应当经理事会研究并提出决议后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实施。三是规定理事会由七名理事组成，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两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人选由市委、市政府决定。（第五条、第六条）

（三）确定市云上智城局的主要职责和运行机制。一是规定市云上智城局实行局长负责制，设局长一名，副局长两名，内设机构领导若干名，局长、副局长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由市政府聘任。二是规定市云上智城局承担全市“云上智城”规划、建设、投资、运营等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云上智城”发展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政策措施，发布“云上智城”应用场景项目需求清单并组织开展招商引资，组织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主体维护应用平台、信息系统的数据和网络安全，

开展建设运营成效评价等七类职责。三是规定运作机制，市云上智城局可以在确定的员额总数、内设机构数额、领导职数和薪酬总量范围内，自主决定机构岗位、人员聘用等，建立灵活薪酬分配机制，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四）建立业务指导、咨询机制。一是规定市工信局、市政数局依职责承担“云上智城”的行业监管、行政审批等工作；统筹指导市云上智城局开展“云上智城”的政策拟订、规划编制、技术标准制定等。二是市云上智城局可以成立相关专业咨询委员会为其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咨询委员会由行业代表和专家学者组成。（第九条、第十条）

（五）设置监督审计机制。一是成立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市云上智城局的管理运作进行监督。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两名。二是明确市云上智城局接受编制、组织人事、财政、审计、纪检监督等各类监督，按规定提交年度财务报告等。三是建立信息公开机制，依法公开有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等。四是明确市云上智城局及其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予以处理。（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关于《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指示要求和工作部署，规范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全面有序、统筹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市政府印发实施《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珠府〔2021〕2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 一、“海绵城市”是什么？可以发挥什么作用？

《管理办法》第二条是海绵城市的术语解释。其实“海绵城市”是一个形象的比喻，把整座城市比喻成一块会“呼吸”、有“弹性”的海绵。下雨时，把雨水吸收储存到“海绵”里；需要水时，挤挤“海绵”把水释放出来，从而实现水的良性循环利用。建好海绵城市主要有四大作用，可以增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有效削减雨水径流污染、促进雨水资源利用、缓解城市热岛效应。通过绿地、人工湿地、雨水花园、屋顶花园等“海绵体”的吸收储存，可以延缓雨水外排时间，削减暴雨径流总量，减轻管网排放压力，从而防治城市内涝。降雨时空气中携带的污染物质、地面吸附的污染物质会随着雨水一起流淌，容易造成河道污染，而“海绵体”能对雨水进行净化、过滤，从而削减雨水径流污染、改善城市河道水质。“海绵城市”的愿景就是城市如同生态“海绵”般富有“弹性”，能够舒畅地“呼吸吐纳”。

### 二、《管理办法》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建设海绵城市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抓手，也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的要求。通过采取“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措施，不断增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对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53号）明确“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建设海绵城市任重道远，很有必要继续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确保实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达标。

### 三、《管理办法》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53号）等，制定《管理办法》。

#### 四、海绵城市的建设目标和实效有哪些？

通过海绵城市建设，雨水径流控制率达到指标要求，全市山水林田湖等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排水防涝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城市内涝积水和黑臭水体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水生态、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得到全面改善。海绵城市建设获得社会认可，达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理想效果。海绵城市建设要遵循规划引领、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统筹建设的原则，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除了解决源头的径流控制外，还要考虑过程控制、系统治理，以解决城市内涝、水体黑臭等问题为导向，以雨水综合管理为核心，将绿色设施与灰色设施相结合，统筹建设。

#### 五、《管理办法》的主要思路是什么？

一是坚持可操作性。遵照海绵城市相关的上位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确定了办法的总体思路与格局，确保相关规定要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围绕本市海绵城市建设的适用范围、推进机制、部门职责、规划编制、规划衔接、总体要求、立项要求、规划条件、设计要求、规划许可、施工图审查、建设管控、竣工验收、移交管理、运营管理、建设模式、技术推广和宣传引导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本着务实、可行、适用的工作要求进行制度设计，确保办法能够落地、便于操作。

二是坚持因地制宜。本市海绵城市建设在机制体制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要求，城市人民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据此，在第五条推进机制方面明确了市、区两级政府的主要职责任务，市、区（含功能区，下同）人民政府分别指定行政主管部门统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编制本区域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制定实施计划，纳入绩效考核管理。市级职能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和行业指导，实施市本级项目建设；区级职能部门负责具体落实行业管理和区级项目建设，实现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流程全覆盖。

#### 六、《管理办法》的政策措施有哪些？

《管理办法》共六章三十二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关于适用范围。本市所有新、改、扩建的建筑与小区、城市道路、绿地与广场、城市水系等建设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二）关于明确部门职责。海绵城市建设涉及规划、排水、园林、建筑、水利、道路等多个专业，需要多个主管部门协调配合。本办法结合市机构改革职能分工，明确了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任务分工。

（三）关于项目规划、立项、用地、设计管理要求。本办法指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是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依据，是城乡规划的重要部分，明确重点建设区域的系统化方案。在编制或修改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时，应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充分衔接。明确了建设项目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管控要求。

（四）关于项目建设、验收、移交管理要求。本办法明确规定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等工程五方主体须依法对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对海绵设施专项验收进行监督。同时，明确了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管理等要求，对于未按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落实海绵城市措施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验收备案申请。

（五）关于运营管理要求。本办法提出建设、市政、交通、水务部门分别制定相应领域海绵城市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规定，项目业主或产权单位负责落实，应配备专人管理，利用先进技术、监测手段定期对设施进行监测评估，确保设施功能正常发挥、安全运行。

（六）关于其他建设要求。本办法鼓励社会资本多渠道、多形式参与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鼓励和支持海绵城市建设的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设备及材料的推广应用。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的宣传引导活动，提高全社会对海绵城市建设的认识。

## 关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利用管理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的利用管理,保障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的同时避免国有资产的流失,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推动自然资源行业管理的长效长治,2025年5月29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实施《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利用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方便社会公众对《通知》有更全面的理解,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及主要依据

#### (一) 制定背景

2020年1月,我市率先探索出台《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余渣利用管理(试行)的通知》(珠府函〔2020〕1号)。2022年1月,结合实施情况作了调整更新,印发珠府函〔2022〕1号文(以下简称旧《通知》)。该文件的出台,对规范工程施工采挖砂石土资源的利用管理,保障工程建设顺利推进,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随着国家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深化发展,国家、省自然资源部门先后出台《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涉砂石土处置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492号)等多份政策文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工程建设采挖砂石土的利用管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旧《通知》所规定的适用项目范围、余渣处置类别、处置责任主体、处置方式等实体性内容已经不符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有关砂石余渣利用管理要求,不宜继续实施。同时,旧《通知》有效期至2025年1月10日,为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确保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利用管理的延续性,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要求组织制定了《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利用管理的通知》,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

#### (二) 主要依据

- 1.《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
- 2.《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我省建筑石料资源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8号）；
- 3.《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涉砂石土处置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492号）；
- 4.《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政策指引的通知》（粤自然资矿管〔2023〕2220号）；
- 5.《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涉砂石土处置工作的补充通知》（粤自然资矿管〔2024〕502号）；
-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0号）。

## 二、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工程建设砂石土利用管理最新政策规定，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的利用管理，保障工程建设项目顺利推进，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推动自然资源行业管理的长效长治。

## 三、主要内容

《通知》共分为十一条，主要对涉砂石土处置建设工程项目的范畴，处置收益评估、处置方案编制、报批、备案程序和实施主体，处置的原则和方式，执收单位和收益缴交，处置监管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第一条明确了适用项目范围。经批准设立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线性工程、土地整治、土地复垦、建设用地平整等建设项目，应按本通知规定办理，处置收益归政府所有。航道疏浚工程产生的海砂参照本通知规定办理，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利用管理，可参照本通知规定办理。

第二条明确了砂石土的处置收益评估、处置方案编制、报批、备案、实施等工作要求。砂石土的处置收益评估、处置方案编制、报批、实施等工作由区政府（管委会）指定的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第三条明确了评估工作要求。评估工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开展，评估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保证评估报告的客

观、真实、合理，要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及施工工艺等情况，综合考虑市场供需情况及工程采挖后实际土质变化等因素。

第四条明确了处置原则和方式。项目自用的砂石土应当纳入成本管理，在项目施工方案及预算中体现，不得自行销售，不得用于其他工程建设项目。项目自用仍有剩余的砂石土依据砂石土资源量大小分类处置，具体以5万立方为限额设定两种处置方式。

第五条明确了处置收益缴交和分配原则。市级及以上财政、市级及以上国有企业投资部分的砂石土处置收益的80%归属市财政，20%归属区财政作为征收砂石土处置收益经费。

第六条明确了加工利用或临时堆放等管理要求。砂石土须加工利用或临时堆放的，应按规定办理用地审批和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做好安全、环保、水土保持等措施，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第七条明确了加工利用或临时堆放等管理要求和日常监管职责。提出建立砂石土利用监管台账，按季度报市自然资源局汇总。

第八条明确了对非法采矿严格监管及处置要求。严禁借工程建设项目之名行非法采矿之实、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采挖砂石土、为处置砂石土资源而人为设置工程建设项目等情形。

第九条明确了政策衔接规定。在本通知实施前，砂石土已按国家、省相关规定进行处置的项目，按原批准的处置方案执行；未按规定进行处置的项目，按本通知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条明确了政策实施时间和有效期。

第十一条明确了政策的解释权。

#### 四、有利举措

《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涉及砂石土处置工程建设项目的范畴，除国家和省文件规定的工程项目范畴外，要求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利用管理参照办理；细化了依据砂石土资源量大小分类处置方式（以5万立方为限额设定两种处置方式），在保障工程建设项目顺利推进的同时，确保砂石土处置收益的最大化；提出对砂石土处置收益评估、处置方案编制、报批、备案、实施、监管等全过程闭环管理的工作要求，确保处置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 五、新旧政策差异对比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旧《通知》所规定的适用项目范围、处置类别、处置主体、处置方式等实体性内容已经不符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有关工程建设砂石土利用管理要求，同时结合近五年来我市工程建设砂石土利用管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通知》主要在以下几方面作出修改完善：

一是在项目范围方面，旧《通知》所称工程建设项目砂石余渣是指我市范围内经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土地平整工程在批准的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出的非工程自用的砂、石。新《通知》规定，经批准设立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线性工程、土地整治、土地复垦、建设用地平整等建设项目，应按照节约集约原则动用砂石土；航道疏浚工程产生的海砂参照本通知规定办理，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利用管理，可参照本通知规定办理。

二是在处置对象方面，旧《通知》所指处置对象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砂石余渣利用管理，新《通知》则涵盖了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利用管理。

三是在处置主体方面，旧《通知》要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包括代建单位，以下统称建设单位）须在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阶段完成砂石的认定和余渣量初步核算。新《通知》规定砂石土的处置收益评估、处置方案编制、报批、实施等工作由区政府指定的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四是在处置方式方面，旧《通知》根据砂、石余渣量合计 $<10000\text{m}^3$ 、 $10000\text{m}^3 \leq$ 砂、石余渣量合计 $<100000\text{m}^3$ 、砂、石余渣合计 $\geq 100000\text{m}^3$ 三种情形分别作出处置。新《通知》根据砂石土资源量合计 $<5\text{万}\text{m}^3$ 及砂石土资源量合计 $\geq 5\text{万}\text{m}^3$ 分别作出处置。

五是在处置收益方面，新《通知》明确，市级及以上财政、市级及以上国有企业投资部分的砂石土处置收益的80%归属市财政，20%归属区财政作为征收砂石土处置收益经费。

六是在加强监管方面，新《通知》要求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有偿处置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台账，统计有偿处置工程建设项目采挖砂石土出让收益情况，按季度报市自然资源局。对超出工程建设项目批准用地范围采挖砂石土或未经有偿处置违法将砂石土出售牟利等行为，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制止，并将有关情况报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涉嫌违法采矿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六、特色亮点

(一)明确了适用项目范围。《通知》第一条：经批准设立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线性工程、土地整治、土地复垦、建设用地平整等建设项目，应按照节约集约原则动用砂石土，在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不含临时用地）范围内，因工程施工产生的砂石土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不办理采矿许可证，上述自用仍有剩余的砂石土，应按本通知规定办理，处置收益归政府所有。

航道疏浚工程产生的海砂参照本通知规定办理，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利用管理，可参照本通知规定办理。

生态修复（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责任人灭失的历史遗留露天开采类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地质灾害治理、非紧急的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等需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等部门有关文件规定。

(二)明确了砂石土的处置收益评估、处置方案编制、报批、备案、实施等工作要求。《通知》第二条：处置方案应依次报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再报项目所在地区政府审批，审批工作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砂石土的处置收益评估、处置方案编制、报批、实施等工作由区政府（管委会）指定的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三)明确了评估工作要求。《通知》第三条：评估工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开展，评估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保证评估报告的客观、真实、合理，要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及施工工艺等情况，综合考虑市场供需情况及工程采挖后实际土质变化等因素。

(四)明确了处置原则和方式。《通知》第四条：项目自用的砂石土应当纳入成本管理，在项目施工方案及预算中体现，不得自行销售，不得用于其他工程建设项目。项目自用仍有剩余的砂石土依据砂石土资源量大小分类处置。

(五)明确了处置收益缴交和分配原则。《通知》第五条：市级及以上财政、市级及以上国有企业投资部分的砂石土处置收益的80%归属市财政，20%归属区财政作为征收砂石土处置收益经费。

(六)明确了加工利用或临时堆放等管理要求和日常监管职责。《通知》第七条：建设单位落实砂石土利用管理主体责任，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共同监督管理砂石土处

置工作。各区政府要建立有偿处置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台账，统计有偿处置工程建设项目采挖砂石土出让收益情况，按季度报市自然资源局汇总。

## 关于《珠海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离岗基层老兽医作为新中国成立后于广大农村区域承担兽医公益服务的关键力量，受到省委、省政府的高度关注，其生活问题被重点考量。2019年11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以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部门联合发布《珠海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珠农农〔2019〕118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为5年。

为持续推进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工作的有效开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新的《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粤农农规〔2024〕17号）。为切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我局制定《珠海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现针对《珠海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详细解读，内容如下：

### 一、《方案》目标任务

为妥善处理我市离岗基层老兽医的生活困难事宜，针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到龄离岗基层老兽医，将依规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 二、《方案》主要内容

《方案》内容由八部分组成。

（一）补助对象。《方案》明确补助对象范围及需满足的条件。

（二）补助标准。工作年限超过3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900元；工作年限20-2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800元；工作年限10-1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700元；工作年限4-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500元；工作年限1-3年的，每人每月补助300元。

（三）计发年龄。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男性年龄满60周岁、女性年龄满55周岁，从2025年1月开始计发补助。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男性年龄尚未满60周岁、女性年龄尚未满55周岁的，待其达到该年龄后从次月按照政策标准开始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四）离岗老兽医身份认定程序。认定程序包括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区

审核和市级复核。

（五）补助申请程序。申请程序包括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区审核和市级复核。

（六）补助资金安排。补助资金由市、区财政共同负担，其中市级财政承担30%、区级财政承担70%。

（七）资金发放和管理。《方案》明确补助资金的财政预算、下达、发放方式、资金管理等要求。

（八）要求工作部门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及时发放到位，严肃政策纪律，确保补助政策落实到位。

### 三、《方案》实施期限

《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 四、新旧《方案》衔接保障

本方案实施之日前符合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发放规定且未发放补助的，按照本方案执行。

# 关于《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 （一）制定背景

为落实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要求,提高公众的生态环境权利意识,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举报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6月30日印发《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自2022年7月31日起实施。

《奖励办法》实施以来,提升了公众参与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积极性,鼓励公众更加关注生态环境保护,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重要支撑。

由于《奖励办法》有效期至2025年7月31日,为继续发挥举报奖励制度的政策引导和鼓励作用,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要求,对《奖励办法》进行不涉及实体内容的文字表述简易修改后重新发布实施,有效期三年。

### （二）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
- 3.《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
- 4.《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6.《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
- 7.《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0〕8号)

## 二、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向相关单位征求《奖励办法》实施后评估的意见,共收到1条反馈意见,已采纳。

## 三、目标任务

提高公众生态环境权利意识，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举报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四、主要内容说明

《奖励办法》共十八条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对原办法部分规定进行调整，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的适用范围、适用违法行为、举报方式、奖励标准、奖励办理程序、责任追究等作出了规定。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举报方式。举报人可通过来信、来访、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有奖举报。

2.违法行为。《奖励办法》规定了7大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作为受理范围，并通过罚款金额、“两法衔接”等查处情况来体现其危害性，将查处情况与奖励标准挂钩，充分体现《奖励办法》公正性、客观性、可行性。

3.奖励标准。根据举报人对举报事实的举证、协查情况，将举报人的协助程度分为三个层级，对应其协助程度级别，分别给予罚款金额三个层次占比（5%、3.5%、2%）的奖励。并规定根据“两法衔接”等方面情况，叠加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此外，办法还规定，对于举报长期严重超标偷排污染物、跨区域倾倒危险废物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量巨大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生态环境部门认为的其他性质特别恶劣的环境违法行为，经查实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且经专业机构鉴定，生态环境损害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对应其协助程度级别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10万、5万）。

#### 五、涉及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对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及其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符合有关条件的，根据举报人申请，对其举报予以奖励。

#### 六、执行标准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举报人的协助程度、违法行为的环境危害程度、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范围等，对举报人给予相应奖励。

#### 七、关键词诠释

《奖励办法》所称举报是指组织和个人向生态环境部门反映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或者提供相关违法线索。

#### 八、有利措施

《奖励办法》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举报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有助于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 九、新旧政策差异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实施后评估情况，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要求对《奖励办法》进行不涉及实体内容的文字表述简易修改后重新发布实施。

### 十、特色亮点

《奖励办法》印发实施以后，进一步提高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和动力，拓宽线索收集渠道，提高线索价值、有效性和精准性，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强有力震慑。